|  |
| --- |
|  |
|  |
| 阳科技经信〔2022〕1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

区级奖励配套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按照《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武政规〔2019〕20号）和区政府《营商留商奖励政策的通知》（阳政规〔2019〕1号）的文件要求，我局拟对2021年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兑现区级财政奖励以及2020年新认定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兑现第二批区级财政奖励，现将组织开展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年7月6日至7月19日，逾期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二、申报对象

（一）应列入《关于公布湖北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高〔2022〕7号）公布名单的企业且纳税关系在汉阳区；

（二）应列入《关于公布湖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高〔2021〕1号）公布名单的规下企业且纳税关系在汉阳区，2021年已获区级第一批10万元奖励，现申请区级第二批5万元奖励；

（三）外地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且纳税关系在汉阳区，并已通过市科技局核准。

三、实施原则

此次申报采取区街联动，街道为主的原则。街道办（园区）作为审核主体对兑现奖励企业的税务关系所在地、办公地址、上年度纳税总额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对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把关，区科经局根据街道（园区）提交的汇总表向企业拨款。

四、奖励标准

对我区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对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下企业分三年每年分别按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外地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准日期在2020年10月8日及以前的补贴20万元；核准日期在2020年10月9日及以后的补贴50万元。

五、资料提交

（一）提交材料:

1、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申请表（盖公司公章）；

2、2022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缴税证明(盖公司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4、市级财政补贴到账凭证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5、收款证明（盖公司公章）；

6、企业收款收据（收款事由：“2021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区级配套奖励”或“2021年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区级配套奖励”，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

7、企业承诺书。

第一、三类企业需提交以上7项资料。第二类企业仅提供第5项和第6项资料，其中第二类企业收款收据填写收款事由：“2020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区级配套奖励（第二批）”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

（二）提交方式：

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所属辖区街道办，街道办作为审核主体对申报资料进行把关，填写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核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区科经局。区科经局根据街道提交的汇总表向企业拨款。

六、相关说明

1、缴税证明可以是任意税种的缴税单据，但必须显示是汉阳区税务机关。

2、若在申报及审核过程中需要企业提供本通知要求以外的证明材料，申报对象需积极配合、及时提交。

3、申报期间如有不符合申报条件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查实后取消兑现资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丽 姜虹

联系方式: 84468510 84468507

联系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汉阳区政府大楼0433室

附件：1.汉阳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申请表

2.收款证明

3.企业承诺书

4. 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核查汇总表

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2年7月5日

附件1

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基本概 况 |  |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 上年度在汉阳区纳税总额 |  万元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资金申请** | 申请类别 |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级配套□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级配套 |
| 申请资金 |  万元 |
| 开户行 |   | 十二位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所在街道开发区核查意见 | 经查该公司现有员工 人（缴纳社保），实际办公地点 。企业前三年度经营情况（开票收入）为：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2021年 万元­；该企业为 企业（规上或规下）； （有或没有）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收 款 证 明

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我公司获得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配套申报工作的通知》（阳科技经信〔2022〕18号）文件精神，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或重新认定）奖励条件，现申请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特请支付！

单位名称：（名称与文件上一致)

开户行：

12位数行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我司： ，于 年 月 日成立，注册资本 万元整，注册地址： 。我司自愿留在汉阳区发展并作出承诺如下：

1、努力在汉阳区域内合法、存续经营至少5年以上。接受汉阳区政府部门的服务和指导，保证企业工商、税务的隶属关系持续在汉阳区域内。

2、本公司企业享受汉阳区有关政策补贴后因自身发展等原因将税务关系转出汉阳或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提前向汉阳区科经局进行备案。

3、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政策支持资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附件4：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核查汇总表填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税务关系所属地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是否办理或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兑现金额 | 是否填报高企年报 | 企业注册地址 | 企业实际办公地址 | 企业是否正常经营或注销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核查意见 | 经核查，我街道（园区）符合兑现区级奖励条件的企业共计 家，其中首次兑现奖励 家，次年兑现奖励 家，外地迁入企业奖励 家，共需资金 元。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 7月5日印 |